

SHANGRI-LA GROUP

香格里拉集團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00069）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2022年之公佈，有關香格里拉國際（作為管理人）及浦東嘉里城（作為擁有人）所訂立之酒店管理協議續期，由香格里拉國際向該酒店（一間由浦東嘉里城擁有之酒店）提供為期三年之酒店管理服務，並將於2026年1月5日屆滿。

於2024年7月5日，香格里拉國際、香格里拉上海與浦東嘉里城訂立酒店管理補充協議及培訓服務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更新及補充酒店管理協議及培訓服務協議之條款。

於2024年7月5日，香格里拉上海與浦東嘉里城亦訂立專有技術服務協議，據此，浦東嘉里城委聘香格里拉上海為該酒店提供專有技術服務。

鑑於訂立酒店管理補充協議、培訓服務補充協議及專有技術服務協議，董事會預期在酒店服務協議項下之2024年及2025年應收費用可能超逾2024年至2025年財政年度之原訂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已重新估算於酒店服務協議項下之應收費用，並已訂立經修訂年度上限。

香格里拉國際及香格里拉上海皆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浦東嘉里城由嘉里建設持有40.8%權益，而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因此，浦東嘉里城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酒店管理補充協議、培訓服務補充協議及專有技術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酒店服務協議在更新條款後之經修訂年度上限高於適用百分比率之0.1%但低於5%，因此本公司仍然須遵守有關公佈及申報之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酒店服務協議之詳情及費用之實際金額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日後之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緒言

茲提述2022年之公佈，有關香格里拉國際（作為管理人）及浦東嘉里城（作為擁有人）所訂立之酒店管理協議續期，由香格里拉國際向該酒店（一間由浦東嘉里城擁有之酒店）提供為期三年之酒店管理服務，並將於2026年1月5日屆滿。

於2024年7月5日，香格里拉國際、香格里拉上海與浦東嘉里城訂立酒店管理補充協議及培訓服務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更新及補充酒店管理協議及培訓服務協議之條款。

於2024年7月5日，香格里拉上海與浦東嘉里城亦訂立專有技術服務協議，據此，浦東嘉里城委聘香格里拉上海為該酒店提供專有技術服務。

酒店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1) 酒店管理協議

酒店管理協議
之原定日期： 2010年6月2日

酒店管理補充
協議之日期： 2024年7月5日

訂約方： (i) 浦東嘉里城（作為該酒店之擁有人）
(ii) 香格里拉國際（作為管理人）

服務： 香格里拉國際提供酒店管理服務予該酒店

期限： 自中國政府批准酒店管理協議之日期起計3年，香格里拉國際有權決定會否續期三年，而已續期之年期總數不應超過20年。倘酒店管理協議獲續期，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費用： 酒店管理協議項下之應付費用乃根據列明於酒店管理協議規定之預定公式並主要包括：

- 基本管理費 該酒店每年營業總收入之固定百分比
- 獎勵管理費 該酒店每年經調整的營業總利潤之可變百分比

- 營銷服務費 該酒店每年營業總收入之固定百分比
- 品牌費用 每年每間客房之固定款額
- 直銷渠道費用 就該酒店透過香格里拉國際及／或其聯屬公司維持或提供之渠道進行的交易所實際產生收入之固定百分比

(2) 培訓服務協議

培訓服務協議之原定日期： 2020年9月30日

培訓服務補充協議之日期： 2024年7月5日

訂約方： (i) 浦東嘉里城（作為該酒店之擁有人）
(ii) 香格里拉上海（作為服務提供者）

服務： 香格里拉上海提供培訓服務予該酒店

期限： 自培訓服務協議簽訂之日期起計，此外則跟從酒店管理協議之年期

費用： 培訓服務協議項下之應付費用乃根據列明於培訓服務協議規定之預定公式並主要包括：

- 香格里拉會常客計劃經費 該酒店向香格里拉會會員收取費用之固定百分比
- 培訓費 該酒店全體員工每年基本薪酬總和之固定百分比

(3) 專有技術服務協議

日期： 2024年7月5日

訂約方： (i) 浦東嘉里城（作為該酒店之擁有人）
(ii) 香格里拉上海（作為服務提供者）

服務： 香格里拉上海提供專有技術服務予該酒店

期限： 自專有技術服務協議簽訂之日期起計，此外則跟從酒店管理協議之年期

費用： 技術服務費 該酒店每年客房收入之固定百分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酒店服務協議之條款以釐訂費用（包括指定之固定及可變百分比及固定款額作為費用之基礎）之定價政策乃參考本集團所管理其他於中國大陸上海經營之酒店（包括4間由第三方擁有或具第三方擁有權益）之酒店服務協議項下可資比較費用，以一般商業條款制訂，並確認費用相若或不遜於向該等其他酒店所收取之費用。

修訂年度上限

鑑於訂立酒店管理補充協議、培訓服務補充協議及專有技術服務協議，董事會預期在酒店服務協議項下之2024年及2025年應收費用可能超逾2024年至2025年財政年度之原訂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已重新估算於酒店服務協議項下之應收費用，並已訂立經修訂年度上限。

於2023財政年度及年內計至2024年5月31日期間，已收／應收之費用分別為3,568,000美元及1,425,000美元。

於重新估算預期應收之費用後，董事會預期經修訂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逾以下款額：

<u>截至以下年度止財政年度</u>	<u>上限（美元）</u>
2024年12月31日	5,200,000
2025年12月31日	6,700,000

倘若超逾任何上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訂立酒店管理補充協議、培訓服務補充協議及專有技術服務協議之理由

由於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乃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因此，訂立酒店管理補充協議、培訓服務補充協議及專有技術服務協議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酒店服務協議之條款以釐訂費用（包括指定之固定及可變百分比及固定款額作為費用之基礎）之定價政策乃參考本集團所管理其他於中國大陸上海經營之酒店（包括4間由第三方擁有或具第三方擁有權益）之酒店服務協議項下可資比較費用，以一般商業條款制訂，並確認費用相若或不遜於向該等其他酒店所收取之費用。董事亦認為訂立酒店管理補充協議、培訓服務補充協議及專有技術服務協議為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並確信酒店服務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確認概無董事於酒店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訂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訂立酒店管理補充協議、培訓服務補充協議及專有技術服務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含意

香格里拉國際及香格里拉上海皆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浦東嘉里城由嘉里建設持有 40.8% 權益，而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因此，浦東嘉里城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酒店管理補充協議、培訓服務補充協議及專有技術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酒店服務協議在更新條款後之經修訂年度上限高於適用百分比率之 0.1% 但低於 5%，因此本公司仍然須遵守有關公佈及申報之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酒店服務協議之詳情及費用之實際金額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日後之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對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採取了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會定期審閱，以鑑察交易金額是否可能超逾相關年度上限；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5 條之規定對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
- (iii) 本公司所委聘之核數師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之規定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有關本集團、香格里拉國際、香格里拉上海、浦東嘉里城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擁有及經營酒店物業；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發展、擁有及經營投資物業及發展供出售之物業。本集團以不同商標經營業務，包括「香格里拉」、「嘉里大酒店」、「JEN 酒店」、「盛貿飯店」、「Rasa」、「夏宮」、「香宮」及「香格里拉 CHI 水療」。

香格里拉國際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酒店管理、市場推廣、通訊、訂房、諮詢及其他與酒店相關之服務。

香格里拉上海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酒店管理、市場推廣、通訊、訂房、諮詢及其他與酒店相關之服務。

浦東嘉里城之主要業務為擁有及發展一綜合發展項目，包括該酒店、辦公樓、公寓式酒店/酒店式公寓、商業及相關配套設施。

嘉里控股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嘉里控股乃本公司、嘉里建設及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均於香港上市）之主要股東。

釋義

「2022年之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披露有關先前的酒店管理協議續期之公佈
「Allgreen」	指	Allgreen Properties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嘉里控股之聯繫人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費用」	指	浦東嘉里城就酒店服務協議項下提供之相關服務應付予香格里拉國際，香格里拉上海及/或本集團之費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酒店」	指	上海浦東嘉里大酒店（一間由浦東嘉里城擁有之酒店）
「酒店管理協議」	指	香格里拉國際（作為管理人）與浦東嘉里城（作為擁有人）於2010年6月2日簽訂由香格里拉國際向該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之酒店管理協議（經補充）

「酒店管理服務」	指	由香格里拉國際根據《酒店管理協議》所提供之酒店管理、市場推廣、通訊、訂房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之酒店管理服務
「酒店服務協議」	指	《酒店管理協議》、《培訓服務協議》及《專有技術服務協議》
「嘉里控股」	指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浦東嘉里城」	指	上海浦東嘉里城房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嘉里建設、Allgreen及一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最終持有23.2%、40.8%、16%及20%權益
「嘉里建設」	指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嘉里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之涵義
「原訂年度上限」	指	於2022年之公佈所載，特定財政年度之原訂預期最高年度費用
「專有技術服務」	指	由香格里拉上海根據《專有技術服務協議》向該酒店提供之專有技術服務，以獲取本集團發展之技術產品和解決方案
「專有技術服務協議」	指	香格里拉上海及浦東嘉里城就提供專有技術服務訂立之專有技術服務協議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如本公佈標題「修訂年度上限」一節所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修訂預期最高年度費用
「香格里拉會」	指	香格里拉上海或其聯屬公司在該酒店不時發起和管理之香格里拉會常客計劃或任何香格里拉集團範圍內之常客計劃（香格里拉上海或其聯屬公司可能指定之計劃名稱）

「香格里拉國際」	指	香格里拉國際飯店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本公司最終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香格里拉上海」	指	香格里拉飯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之公司（於當地設有多家分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酒店管理補充協議」	指	香格里拉國際與浦東嘉里城就修訂及補充《酒店管理協議》條款所簽訂之補充協議
「培訓服務補充協議」	指	香格里拉上海與浦東嘉里城就修訂及補充《培訓服務協議》條款所簽訂之補充協議
「培訓服務」	指	由香格里拉上海根據《培訓服務協議》所提供之培訓服務
「培訓服務協議」	指	香格里拉上海（作為服務提供者）與浦東嘉里城（作為酒店擁有人）於2020年9月30日簽訂由香格里拉上海提供培訓服務之培訓服務協議（經補充）

承董事會命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蕭兆隆

香港，2024年7月5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惠光女士（主席）

蔡志偉先生（集團首席財務官及集團首席投資官）

非執行董事

林明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章教授

葉志強先生

李小冬先生

莊辰超先生

KHOO Shulamite N K女士